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7 日-2019 年 5 月 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7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8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 8 号 28 幢（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 6 号 C 栋 3 楼）公司 C310 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曹勇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25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201,252,57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11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5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200,649,33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50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20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603,2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9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23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5,518,5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11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0,660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99.7058%；反对 59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0.2942%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926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2718%；反对 59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7283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0,688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99.7197%；反对 564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0.2803%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954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791%；反对 564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209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冷淞、刘俊、王兵 2018 年度述职报告。

(1) 冷淞述职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0,703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99.7273%；反对 548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0.2727%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969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564%；反对 548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436%；弃权 0 股。

(2) 刘俊述职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0,703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99.7273%；反对 548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0.2727%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969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564%；反对 548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436%；弃权 0 股。

(3) 王兵述职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0,703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99.7273%；反对 548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0.2727%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969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564%；反对 548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436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0,651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99.7014%；反对 601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0.2987%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917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087%；反对 601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8913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0,651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99.7014%；反对 59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0.2942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0.0045%。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917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087%；反对 59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7283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0,651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99.7014%；反对 601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0.2987%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917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087%；反对 601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8913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江苏广传广播传媒有限公司予以回避，不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8,415,346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，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,837,227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73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80.1200%；反对 564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9.8800%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273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1200%；反对 564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8800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0,651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99.7014%；反对 601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

股份的 0.2987%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917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087%；反对 601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8913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0,712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99.7318%；反对 53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0.2682%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978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2195%；反对 53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7805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0.01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0,712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99.7318%；反对 53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 0.2682%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978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2195%；反对 53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7805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律师朱春雨律师、黄萍萍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5 月 8 日